

区司法局深入推进“三服务”活动 提升企业群众基层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通讯员 刘雅虹 陈丽

根据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活动部署，结合区委区政府“四联四跑”服务年活动，今年以来，区司法局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社会民生需要，以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抓手，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基层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立足需求导向 提高服务企业“含金量”

高标准谋划专项行动。围绕“三服务”工作要求，出台《奉化区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法治宣传、金融风险防范和知识产权保护、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优化民营企业用工环境法律援助、结对帮扶服务等6个专项行动，落实责任科室，分解任务要求。建立企服责任人联系企业制度，选派区管干部、中层干部等6人担任7家区重点企业的企服责任人，定期走访企业，精准把握企业堵点和难点。

高质量推进联动服务。不断强化法律顾问作用发挥，组织全区37名律师和32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采取“联合式、组团式、单个式”等形式，为全区95家民营企业、7家工业园区（包括商会和协会）提供专项法治体检，有效化解企业法律风险，截至目前，累计

解决法律问题、提供反馈意见、提出法律建议等141个。同时，积极参与“企服值班周”行动，选派分管领导和职能科室负责人各1名，联合金融、水、电、气供等部门组成服务小组，轮流进驻区企业服务中心值班一周，线上线下全方位受理、解决企业需求和困难。

高要求抓好源头防范。加强涉企矛盾纠纷排查，深入排查民营企业劳动争议、工伤事故、破产重组、环境污染等引发的矛盾纠纷。坚持“抓早抓小，应调尽调”，合理配置调解力量，对重大疑难复杂企业矛盾纠纷，联合当地综治、法庭、公安等部门联动调处。一季度开展涉民营企业矛盾纠纷排查28次，排查出纠纷227件，受理矛盾纠纷30件，其中202件导入法治轨道。健全涉企调解组织建设，先后在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旅游等涉企重点领域和行业建立调解组织，全区已建成以甬台众创小镇调解工作室为代表的调解组织24个。筹备建立民营企业纠纷调解咨询专家库，提升调解专业水平。

高频次营造法治氛围。加强法治宣传进园区、进企业、进市场等专项宣传活动，重点普及企业用工、环境保护、防范金融风险等法律知识，如利用春季大型人才招聘专场，组织律师、志愿团队等进驻人才市场，现场解答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法律咨询。强化“以案释法”引导功能，及时更新“奉

化普法”微信、掌上奉化等平台以案说法专栏，通过个案剖析，以事说法、以理讲法，以案宣法，提高全民法治素养。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作用，开展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巡回宣讲，强化企业合法经营意识。

立足效果导向 突出服务群众“靶向性”

推行领导接待日制度。依托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窗口，建立局领导接待日机制，领导班子成员每月固定半天到窗口值班，现场解答来访群众疑问。今年以来，累计值班6次，接待群众13名，解决问题5个。推行领导联系基层党支部、司法所等制度，要求班子成员定期下支部、下村走访，掌握实情，累计走访12次。

建立对口帮扶机制。以服务群众为导向，积极参与全区“联村社、跑村社”活动，领导班子成员与大堰镇7名困难群众结对，7个职能科室均与1名以上困难群众结对，局党总支对口联系锦屏街道东门社区，结对帮扶大堰镇董家村，认真倾听群众意见和建议，定期送去温暖，帮助实现“微心愿”。

加大法律服务力度。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推行“容缺受理”“紧急情况先行受理”“法律援助审批主办责任人”等制度，为群众提供高效的法律帮助。针对金融诈骗、网络借贷、套路贷等群众关注热点，通过报纸、电视、微博、微信等载体开展专项法治宣传，

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

立足过程导向 提升服务基层“满意度”

深入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以善治为目标，加大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体系建设推广力度，去年创建市级“三治融合示范村”23个，树立了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滕头村、“全国文明村、省级民主法治村”金峨村等为代表的一批“三治融合”建设典型和样板。加强对各级民主法治村（社区）的创建指导和检查，精心培育申创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6个、市级12个、区级116个。目前，全区已成功创建全国级民主法治村（社区）1个、省级19个、市级37个、区级290个。

深入推进农村法律顾问制度。全面实施“法律服务进村为民工程”，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配置，通过因地制宜、因需制宜，重新调整村（社区）法律顾问，目前，全区393个村（居）已实现农村法律顾问全覆盖。推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六个一”制度，引导法律顾问主动联基层、跑基层。

深入推进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围绕改革实质，牵头启动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明确清理范围，按照“谁设定、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重点清理排查了各部门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的“奇葩”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及证明材料过多过滥等问题，累计梳理出需要清理事项323项，确定取消1项，向上级部门提出取消建议162项，保留建议160项。

江口法庭进校园宣传法治



本报讯(通讯员 冯筱 杨刚)5月13日，江口法庭庭长王佩岚走进江口中学，为高一学生上了一堂以“预防青少年犯罪”为主题的法治课。课上，王佩岚介绍了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现状，以案释法，从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特点、原因及如何预防等方面作了详细讲解，警示学生时刻遵纪守法、远离犯罪，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最后，王佩岚希望青少年树立“戒骄、戒贪、戒惰、戒黄、戒毒、戒赌”理念，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形成积极向上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

据了解，此次江口中学是江口法庭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活动的第一站。接下来，法庭还将走进企业、机关、乡村，开展各类普法活动，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理念。

溪口法庭开展法律培训服务民营企业

本报讯（通讯员 冯筱 杨刚）近日，溪口法庭联合溪口司法所为辖区中小企业接班人开展法律专题培训，40余名企业接班人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法官围绕买卖合同、民间借贷相关法律风险等主题，通过法律法规详解、以案说法等形式，

为在场学员授课讲解，引导企业强化法律意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授课结束后，法庭还建立了企业法律交流微信群，今后将定期发布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及时解答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难题，打通法庭服务保障企业的最后一公里。

有能力却拒不履行还款义务 一被执行人被拘留并罚款

本报讯(通讯员 冯筱)名下有工厂还有房产，可归还6万余元的欠款却拖拖拉拉。近日，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徐某作出了拘留加罚款的决定。

3月15日，宁波某精线有限公司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徐某支付买卖合同纠纷欠款6万余元。法院向被执行人寄送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可是被执行人既不主动申报财产，也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

5月5日上午，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依法将被被执行人徐某传唤至法院，徐某承认自己在余姚拥有一家汽

配厂和一处房产，但是对于如何履行6万余元的还款义务，却表示无法一次性归还，要求以每月5000元的方式清偿剩余欠款。申请人宁波某精线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提出的还款方式予以否定。当天，区人民法院以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为由，决定对被执行人徐某司法拘留15日。

5月5日下午及第二天早上，被执行人徐某朋友以徐某名义代付了执行款45000元。5月6日，执行法官提审了徐某，徐某承诺尽快归还剩余欠款。考虑到被执行人认识到自身错误并积极改正，法院决定对其提前解除司法拘留，罚款1000元。

以案说法

夫妻一方是否应对婚姻存续期间配偶所负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案情简介:王某与杨某于1995年结婚，后因故离婚，2009年两人复婚。2016年9月，王某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经人介绍向陈某借款20万元，陈某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向王某交付了上述借款。后因王某未支付本息，陈某以民间借贷纠纷起诉王某，并要求杨某承担夫妻共同债务。涉案债务发生在王某与杨某婚姻存续期间。

判决结果:法院一审判决王某向陈某归还借款本金20万元，驳回陈某对杨某的诉讼请求。

浙江海泰(奉化)律师事务所吴宜红律师点评:

在2018年1月18日之前，我国对于夫妻共同债务问题的规定主要是《婚姻法》第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法律对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举证证明责任等方面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司法实践中认定作为夫妻共同债务依据一般是债务发生时间:若债务发生在夫妻存续期间，那么借款人的配偶必须证明债权人与其配偶系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或要证明借款并未实际用于家庭生活共同生活，否则法院一般认定该笔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判决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司法实践中借款

人的配偶系举证弱勢一方，其对于上述证明事项往往无法提交直接证据。证人证言，甚至是借款人的自认行为是很难作为否定夫妻共同债务的证据被法庭采纳的。

2018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具体针对夫妻存续期间的家庭日常生活所负的债务，超出家庭日常生活所负的债务在认定及举证责任上作出规定。对于前者，原则上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无需举证证明;如果借款人的配偶反证认为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则由其举证证明所负债务并非用于家庭日常生活。对于后者，虽然债务形成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和夫妻共同财产制下，但一般情况下并不当然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主张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应当举证证明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所负债务，或者所负债务基于夫妻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如果债权人不能证明的，则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因此，建议债权人在形成债务尤其是大额债务时，加强事前风险防范，尽可能要求夫妻共同签字，同时也保证了夫妻双方的知情权同意权，避免事后引发不必要的纷争。

(区普法办供稿)



以学促业 以文育检 区检察院着力打造“书香机关”

本报讯（通讯员 林杰荣 杨刚）近日，在区第五届巴人读书节开幕式上，区检察院受表彰获评浙江省“书香机关”荣誉称号。“书香机关”评选是省委宣传部主办的“书香城镇”系列活动之一，旨在发挥全民阅读先进典型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浙江”。

近年来，区检察院高度重视

检察文化建设，专门成立检察文化示范院建设领导小组，广泛征求干警的意见和建议，以创建“学习型检察院”“书香机关”为目标，将检察文化融入检察工作各领域。

该院图书阅览室于2017年装修完毕并投入使用，今年上半年完成翻新设计，藏书达5000余册，另外，报刊订阅覆盖各个科室。同时，该院与区图书馆合作建立流动图书

馆，由区图书馆定期为该院更新部分图书，丰富了藏书内容。

该院还结合干警兴趣特长，组建多个文体兴趣小组，并建立读书交流、学习沙龙等活动制度，在全院形成了浓郁的学习氛围。建立“奉检夜校”，不定期邀请专家学者来院讲授业务、文化课程，并组织干警参加各类跨领域跨专业的讲座培训。以各类文化活动为契机，组织

或推荐干警参加相关比赛，不断提升检察干警的文化素养。

近年来，该院先后获得了全省检察文化示范院、全省“书香机关”等荣誉，多名干警的理论调研和文化作品在各级各类比赛中屡屡获奖。另有3名干警出版了个人专著，其中2人入选省检察院理论人才库，1人入选浙江省青年作家人才库。



图书阅览室



书画作品